

河南省教育厅

教职成〔2025〕228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教督〔2025〕1号）精神，我厅制定了《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年）》，并已通过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1月12日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

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教督〔2025〕1 号）《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2025 年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5〕11 号）《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教职成〔2024〕32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基础办学条件底线和教育教学内涵质量提升，以“守底线”和“强内涵”为工作方针，结合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规模大、服务面向广、发展不均衡的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效，强化结果应用，推动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进一步推动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托底、改善、提升，保障基本的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深化改革，引导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以适配新质生产力成长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

三、工作内容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包括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内容。

（一）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

1. 监测依据

以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为基准，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附件 1），作为开展办学条件常态监测的依据。监测点共 50 个，其中基本监测点 25 个，动态监测点 25 个。

2.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以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设的高职专科专业。

3. 监测周期

办学条件监测工作是一项常态化任务，2025—2030 年每年开展一次。

4. 监测方法

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学校 50 个监测点开展常态化监测。对于基本监测点，研判其达标情况；对于动态监测点，仅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标评判。

5. 监测结果

省教育厅根据各学校《办学条件年度监测报告》，对监测点

未达标的学校下发预警通知书。各学校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形成《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整改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监测结果作为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方面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

（二）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1. 评估依据

以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为基准，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附件 2），作为开展教学工作评估的依据。《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包括一级要素指标（A 类 6 个，B 类 5 个），二级要素指标（A 类 16 个，B 类 15 个），要素内涵及观测点（A 类 43 个、B 类 39 个）。

2. 评估对象

教学工作评估适用对象是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3. 评估时间

2025—2030 年开展首轮教学工作评估，覆盖所有高等职业学校，应评尽评。具体评估时间由学校结合实际申请，并由省教育厅根据全省实际统筹确定。

4. 评估分类

根据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实际，省教育厅统筹规划、统一实施，将评估指标分为 A、B 两类，分类开展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原则上国家级“双高计划”学校参照 A 类指标，其他学校参照 B 类指标。其中 B 类学校也可根据自评结果，提出参照 A 类指标的申请。

5. 评估流程

（1）学校申请

学校根据河南省评估时间安排，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纳入年度评估计划。

（2）学校自评

学校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评工作，形成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填报教学工作评估自评表。相关材料在报送前应在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组建评估组

组建 7~9 人评估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中包含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外省专家不少于 2 人。

（4）专家评估与考察

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材料评审重点审读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以及查阅学校质量年度报告、高等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数据（高基报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网站资料等；现场考察结合材料评审，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发现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与学校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专家组教学工作评估报告。

6. 评估结果

根据《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专家组对各观测点达标情况（达标、未完全达标、不达标）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对二级要素评估情况综合研判，确定二级要素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

评估结果分为“通过、待复评、暂缓通过”三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估结果	二级要素评估情况
1	通过	无“不通过”的二级要素且“基本通过”的二级要素项数 ≤ 2 项。
2	待复评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 (1)无“不通过”的二级要素，且3项 $\leq$ “基本通过”的二级要素项数 ≤ 7 项。 (2)“不通过”的二级要素项数1项或2项，且“基本通过”的二级要素项数 ≤ 4 项。
3	暂缓通过	不符合“通过”和“待复评”的评估标准的情况。

7. 结论反馈与公布

省教育厅对专家组评估结果审定后，向教育部报备，向学校反馈，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8. 整改及核查

评估结果为“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提交优化改进方案，在一年内进行完善或改进。评估结果为“待复评”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并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评。评估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

详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并在两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估。省教育厅对各学校整改情况组织核查，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9. 评估结果应用

学校及其举办方（者）应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作为省级以上重大项目遴选、招生计划、评优评先、年检档次等重要依据。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学校，省教育厅将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对评估结果为“待复评”的学校，减少学校招生计划；对评估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学校，约谈责任人，减少学校招生计划、暂停新专业和重大项目申报、降低民办院校年检档次。

四、保障措施

成立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组，统筹协调评价工作。专项工作组下设评价工作秘书处，负责评价工作的日常协调和组织实施。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遴选推荐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定期开展专家培训，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专家组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开展工作。设立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项经费，保障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各校要准确理解指标内涵、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确保所报数据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严禁数据造假；评价工作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阳光评价”。

- 附件：1.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 2.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
- 3.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 4.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表

附件 1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校园建设	1. 校园占地	1. 校园占地面积	亩	≥150
		2. 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 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 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6. 生均产权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7.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 生均宿舍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6.5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教学条件	4. 图书资源	10. 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1. 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2. 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3. 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14. 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5. 信息化建设	15.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8
		▲16. 校园网人均出口带宽	Mbps	≥1
		17. 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6. 仪器设备	1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19.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7. 实训条件	20. 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1. 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 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3. 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24. 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5.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师资队伍	8. 专任教师配备	26. 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 兼职教师配备	27. 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8. 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9. 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30.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1.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其中， 民办学校：≤50）
		32.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10. 外籍教师配备	33. 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1. 生师比	34. 生师比	/	见说明
	12. 银龄计划	35. 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3. “双师型”教师配备	36.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14. 专职辅导员配备	37.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200
	15.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8.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16.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39.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4000, 且至少配备 2 人。
	17. 教师职业能力	40. 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4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0
		42.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
	18. 企业经历	43. 满足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经费保障	19. 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4.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20. 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4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47.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	见说明
		▲48. 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	%	见说明
	21.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9. 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22. 科研经费及社会培训收入	▲50. 师均科研经费及社会培训收入*	元/人	见说明

注：标“*”的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标“▲”的监测点为新增或修改。

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 校园建设

1. 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 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 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 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 生均产权占地面积=校园产权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7)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9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2) 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4.7 平方米/生，室内 ≥ 0.3 平方米/生），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5.6 平方米/生，室内 ≥ 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 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

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4 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 教学条件

4. 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估统计指标体系》（2025 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

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cdot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cdot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cdot 40\% \end{cases}$$

$T_{\text{纸}}$ = 纸质图书总册数

$T_{\text{电}}$ = 数字资源量 = 电子图书（册）+ 电子期刊（册）+ 学位论文（册）+ 音视频（小时）（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2) 折合学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预科生数 + 成人脱产班在校生数 + 成人非脱产班在校生数 * 0.3 +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 * 0.1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 0.75。

(3) 生均图书 = 图书资源总量 / 折合学生数。

(4)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医学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图书 ≥ 50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2)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工、农、

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 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网络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校园网人均出口带宽=校园网出口总带宽/（全日制学生数+教职工数）。

(4)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全日制学生数) *100

(5) 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 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0%。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

(2)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 $\geq 10\%$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校内实训基地数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8. 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9. 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 年），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来源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4)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0. 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符合我国入境政策要求，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1. 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在校生数+成人非脱产班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0.75。

(2)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 生师比=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 ≤ 18 ，工、农、林院校生师比 ≤ 18 ，医学院校生师比 ≤ 16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 ≤ 18 ，体育院校生师比 ≤ 13 ，艺术院校生师比 ≤ 13 。

12. 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 70（含）岁以下。

13.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4. 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

总支) 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 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 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全日制学生数。

15.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 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 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 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6.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 《全面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7. 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

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8. 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19. 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 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数。

20.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在校生数+成人非脱产班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0.75。

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2)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1) 指标解释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的情况。

标准值：当年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中全省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的平均值。

2) 计算方法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占比=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支出/总支出*100%。

(3) 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

1) 指标解释

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情况。

标准值：当年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中全省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比例的平均值。

2) 计算方法

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民办学校教学经费支出/学费实际总收入*100%

21. 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地方院校不监测此项指标。

指标来源：《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22. 科研经费及社会培训收入

师均科研经费及社会培训收入

(1) 指标解释

师均科研经费及社会培训收入是指当年学校获得的所有横向科研经费到款额、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社会培训收入等总金额除以专任教师数。

其中：

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科研经费到款额和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两部分。

横向科研经费到款额是指学校通过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服务性项目而从后者获得的科研资金。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指学校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收入总额。

社会培训收入是指学校承办的向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任务取得的开具税务发票的收入。

专任教师数以当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为准。

标准值：当年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中全省师均科研经费及社会培训收入的平均值。

(2) 计算方法

师均科研经费及社会培训收入=（横向科研经费到款额+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社会培训收入）/专任教师数。

附件 2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A 类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B 类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1. 专业	1.1 专业建设	1. 对接河南省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2.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¹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3.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重视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建设，打造国内或区域一流、特色鲜明、服务能力强的职业教育示范专业点。▲ 4. 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要绘制岗位、技能、知识、能力图谱，助力人才培养精准对接产业需求。主要专业（群）非河南省“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5. 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學場所、師資隊伍和設施設備等條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運行規範有效。 6. 牽頭或參與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河南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成效显著。▲	牽頭或參與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河南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成效明显。▲
	1.2 人才培养	7.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8. 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在校园网公开公示。 9. 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²。 10. 规范实施职业教育衔接贯通人才培养项目，指导合作中职学校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招生、学生管理、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一体化设计与实施。▲ 11. 深入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稳步提升学徒制培养规模，加强高技能人才供给；将开展学徒制培养人数及比例在职业学校相关统计工作中完整纳入、认真填报；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不含无法开展学徒制和订单培养的专业）所占比例不低于 10%³。▲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A 类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B 类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12. 应届毕业生满意度、在校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均不低于 90% ⁴ 。▲	应届毕业生满意度、在校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均不低于 80% ⁴ 。▲
	1.3 就业状况	13.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 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 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 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联动, 加强就业质量监测与评价反馈, “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14. 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 90% 以上、主要专业对口就业去向落实率 70% 以上, 本地(行业)就业去向落实率 60% 以上 ⁵ 。▲	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高、主要专业对口就业去向落实率高 ⁵ 。
	2.1 思政课程	15.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加强思政课程建设; 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16. 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 确保各门课程有序衔接, 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 党委书记、校长每学年到思政课程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 1 次; 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思政课; 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政课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 1 课时思政课。▲	
2. 课程	2.2 课程建设	17. 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 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 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8. 结构合理,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⁶ ; 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 要求, 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 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 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⁷ 。 19. 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 对接职业岗位(群) 能力要求, 绘制能力图谱; 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 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开展人工智能通识课教育。 20. 全面实施课程思政, 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 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3 教学与评价	21. 坚持因材施教, 利用数字技术重塑教学空间、改进教学方法, 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 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探索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互动式教学模式。 22. 建立教学质量标准, 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 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 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23. 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 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 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24. 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 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3. 教材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A 类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B 类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3.2 教材开发	25. 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 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 推进数字教材建设, 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 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4. 师资	4.1 师德师风	26. 践行教育家精神,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 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7.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 ⁸ ,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 ⁹ ,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且至少配备 2 名 ¹⁰ ;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4.3 数量结构	28. 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 师生比不低于 1:18 ¹¹ ; “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 ¹² 以上,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 ¹³ , 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4.4 职业能力	29. 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 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 ¹⁴ 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 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30. 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 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 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31. 探索组建产教虚拟教研室、“教师教学档案袋”制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在全国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在省内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5. 实训实习	5.1 实训条件	32. 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实训经费有保障; 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 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利用率高。 33. 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 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 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34.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 0.5 个/生 ¹⁵ 。▲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 0.4 个/生 ¹⁵ 。▲
		35. 建设有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 运行成效明显。▲	建设有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A 类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B 类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5.2 岗位实习	36.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37.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38.利用河南省职业院校实习备案管理平台对岗位实习实行全过程管理。▲	
	5.3 安全教育	39.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6. 特色创新▲	6.1 国际交流与合作▲	40.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持续引进吸收国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	
		41.开办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坚持教随产出、校企同行，开发优质、适用的国际化职业教育标准和资源，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	
		42.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加大品牌专业、品牌课程建设力度，建立完善的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培养质量，打造“职教河南”品牌。▲	
		43.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活动，参与国际联盟或组织，举办国际会议或技能竞赛，深入推进中外师生友好往来，提升河南形象、中原文化国际影响力和对外传播能力。▲	

注：

1.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

2.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3.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所占比例=（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学生数+订单班学生数）/在校生总人数（不含无法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和订单培养的专业学生数）。参考全省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中该项指标的均值，并结合指标数据区间实际情况来确定。各类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教融合型企业、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所开展的订单班、定制班、双元班等人才培养形式纳入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范畴。

4.各满意度标准值参考全省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中该项指标的均值，并结合各类学校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5.数据来源于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教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的通知》中遴选标准：近三年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0%、对口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70%，本地（行业）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60%。

6.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7.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

8.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9.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10.教育部等 16 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第十四条：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11.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师生比“合格”标准的规定。

12.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具体指标：“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其中，“双师型”教师为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 号）认定要求的教师。

13.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14.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十二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15.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本校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总数/全日制学生数。

16.标“▲”为在国家框架基础上新增和细化的内容。

附件 3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基本要求

紧扣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全面评价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现状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字数在 2.5 万字左右，问题与改进措施占比 30%。

一、教学工作基本情况

介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专业布局及设置情况、在校学生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等。

二、教学工作评估指标达标情况

围绕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训实习、特色创新等教育教学关键要素中的一级要素、二级要素内涵和全部观测点，详细分析达标情况。

三、特色经验与做法

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总结学校在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四、问题与改进措施

针对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内涵及观测点未达标的内容，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附件 4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表

学校名称：_____

评估类别：_A 类_

自评结果汇总		达标	___个	未完全达标	___个	不达标	___个
观测点序号		未完全达标： 不达标：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自评结果	
						达标	未完全达标 不达标
1. 专业	1.1 专业建设	1. 对接河南省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2.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3.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重视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建设，打造国内或区域一流、特色鲜明、服务能力强的职业教育示范专业点。▲					
		4. 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要绘制岗位、技能、知识、能力图谱，助力人才培养精准对接产业需求。主要专业（群）非河南省“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5. 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6. 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河南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成效显著。▲					

	1.2 人才培养	7.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8.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在校园网公开公示。			
		9.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10.规范实施职业教育衔接贯通人才培养项目，指导合作中职学校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招生、学生管理、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一体化设计与实施。▲			
		11.深入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稳步提升学徒制培养规模，加强高技能人才供给；将开展学徒制培养人数及比例在职业学校相关统计工作中完整纳入、认真填报；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不含无法开展学徒制和订单培养的专业）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1.3 就业状况	12.应届毕业生满意度、在校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均不低于 90%。▲			
		13.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联动，加强就业质量监测与评价反馈，“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2. 课程	2.1 思政课程	14.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 90%以上、主要专业对口就业去向落实率 70%以上，本地（行业）就业去向落实率 60%以上。▲			
		15.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2.2 课程建设	16.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确保各门课程有序衔接，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党委书记、校长每学年到思政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 1 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思政课；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政课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 1 课时思政课。▲			
		17.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8. 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19. 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开展人工智能通识课教育。			
		20. 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3 教学与评价	21. 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重塑教学空间、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探索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互动式教学模式。			
		22. 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3. 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23. 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24. 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3.2 教材开发	25. 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4. 师资	4.1 师德师风	26. 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7.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且至少配备 2 名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4.3 数量结构	28. 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 ; 师生比不低于 1:18 ; “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 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4.4 职业能力	29. 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 ; 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 主要专业 (群) 新进的专业课教师 (含实习指导教师) 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 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30. 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 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 ; 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31. 探索组建产教虚拟教研室、“教师教学档案袋”制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在全国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5. 实训 5.1 实训条件	32. 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实训经费有保障 ; 主要专业 (群) 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 ; 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利用率高。			
		33. 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 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 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34.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 0.5 个/生。▲			
		35. 建设有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 运行成效明显。▲			

	5.2 岗位实习	36.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37.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38.利用河南省职业院校实习备案管理平台对岗位实习实行全过程管理。▲			
	5.3 安全教育	39.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6. 特色创新▲	6.1 国际交流与合作▲	40.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持续引进吸收国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			
		41.开办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坚持教随产出、校企同行，开发优质、适用的国际化职业教育标准和资源，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			
		42.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加大品牌专业、品牌课程建设力度，建立完善的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培养质量，打造“职教河南”品牌。▲			
		43.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活动，参与国际联盟或组织，举办国际会议或技能竞赛，深入推进中外师生友好往来，提升河南形象、中原文化国际影响力和对外传播能力。▲			

注：请按照观测点，在自评结果符合条件的自评结果上画“√”。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表

学校名称：_____

评估类别：__B 类

自评结果汇总		达标	__个	未完全达标	__个	不达标	__个
观测点序号		未完全达标： 不达标：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自评结果				
			达标	未完全达标	不达标		
1. 专业	1.1 专业建设	1.对接河南省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2.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重视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建设，打造国内或区域一流、特色鲜明、服务能力强的职业教育示范专业点。▲					
		4.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要绘制岗位、技能、知识、能力图谱，助力人才培养精准对接产业需求。主要专业（群）非河南省“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5.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學场所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6.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河南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优化资源配置等成效明显。▲					
	1.2 人才培养	7.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8.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在校园网公开公示。			
		9.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10.规范实施职业教育衔接贯通人才培养项目，指导合作中职学校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招生、学生管理、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一体化设计与实施。▲			
		11.深入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稳步提升学徒制培养规模，加强高技能人才供给；将开展学徒制培养人数及比例在职业学校相关统计工作中完整纳入、认真填报；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不含无法开展学徒制和订单培养的专业）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12.应届毕业生满意度、在校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均不低于 80%。▲			
	1.3 就业状况	13.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联动，加强就业质量监测与评价反馈，“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14.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高、主要专业对口就业去向落实率高。			
2. 课程	2.1 思政课程	15.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16.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确保各门课程有序衔接，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党委书记、校长每学年到思政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 1 次；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思政课；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政课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 1 课时思政课。▲			
	2.2 课程建设	17.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8.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19.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开展人工智能通识课教育。			
		20.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3 教学与评价	21.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重塑教学空间、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探索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互动式教学模式。			
		22.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23.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24.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3.2 教材开发	25.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6.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7.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且至少配备 2 名;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5. 实训 实 习	4.3 数量 结构	28.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 1:18；“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4.4 职业 能力	29.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30.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31.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在省内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5.1 实训 条件	32.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33.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34.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 0.4 个/生。▲			
		35.建设有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			
	5.2 岗位 实习	36.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37.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38.利用河南省职业院校实习备案管理平台对岗位实习实行全过程管理。▲			
	5.3 安全 教育	39.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注：请按照观测点，在自评结果符合条件的自评结果上画“√”。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